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致股東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國元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神舟三路359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國元融資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應付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的年度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天地」	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天地壹號飲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麗琼女士、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組成，並將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國元融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陝西海升」	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期限」	本通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一節所披露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期限
「天地壹號飲料」	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果汁，該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蘋果汁，須待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項下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執行董事：

高亮先生(主席)

王俊清先生

王亞森先生

王林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琼女士

趙伯祥先生

劉忠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3樓B室

敬啟者：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以續新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期限。

本公司亦宣佈，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項下之規定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海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地壹號飲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包括227,99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地壹號飲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計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應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國元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訂約方： (a)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及  
(b) 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 所涉及之產品： 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飲料出售濃縮蘋果汁。
- 於期限內，天地壹號飲料採購濃縮蘋果汁的估計總量將為6,000噸。

---

## 董事會函件

---

6,000噸濃縮蘋果汁之估計總量並非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天地壹號飲料承諾的採購量或本公司承諾的供應量。因此，於期限內，倘天地壹號飲料未能採購或本公司未能供應6,000噸濃縮蘋果汁，並不會產生任何罰款或賠償。

**採購價：** 採購價將根據單價（包括稅項及運費）不超過每噸人民幣8,300.00元計算。

**付款：** 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時，須以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其支付有關款項。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載於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將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不時履行的獨立採購訂單內。根據天地壹號飲料的歷史慣例，就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發出的每份訂單而言，本公司將一般授予不少於30日的付款期限。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項下之規定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條款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本公司就相同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一致。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支付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釐定，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濃縮果汁，而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出售濃縮果汁。濃縮果汁包括濃縮蘋果汁及濃縮山楂汁。截



##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濃縮蘋果汁及濃縮山楂汁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濃縮蘋果汁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17,547,900 元	人民幣 43,074,800 元	人民幣 47,519,200 元
濃縮山楂汁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280,250 元	人民幣 247,000 元	零
濃縮果汁實際交易總額	人民幣 17,828,150 元	人民幣 43,321,800 元	人民幣 47,519,200 元
濃縮蘋果汁每噸平均單價	人民幣 7,850 元	人民幣 7,987 元	人民幣 8,972 元
濃縮山楂汁每噸平均單價	人民幣 19,000 元	人民幣 19,000 元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果汁的單價包括運費及稅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蘋果汁的單價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者有所不同，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市價波動及調整。

### 定價基準

根據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管理政策**」），可比獨立第三方的市價應被視為釐定關連交易定價之參考，除非價格由政府釐定或政府指引價格。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有關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產品之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銷售濃縮蘋果汁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天地壹號飲料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與該等產品可資比較供應商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後達致。

倘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本公司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濃縮蘋果汁的價格，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根據成本加預期毛利率百分比為基礎確定的價格，(i) 與濃縮蘋果汁的生產成本相關的成本，包括實際原材料採購價、果耗比、相關工廠成本、燃油成本、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及 (ii) 實際價格加成百分比可以靈活調整。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到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本通函「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載的方式，在釐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蘋果汁的價格時所採取的步驟，董事會認為，經調整後，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僅採購濃縮蘋果汁，而非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採購濃縮蘋果汁及濃縮山楂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天地壹號飲料應付陝西海升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期限內天地壹號飲料應付陝西海升之最高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8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貨品之歷史交易金額；
- 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之估計採購總量；
- 本集團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近期濃縮蘋果汁交易投標中達成之售價；
- 可資比較供應商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
- 類似產品平均市價估計波動。

倘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倘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交易，則本集團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尋求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

- (a) 誠如「定價基準」一節所載，由於並無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以及為確保其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公平合理，可比獨立第三方的市價應被視為釐定關連交易定價之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已制定濃縮蘋果汁的定價公式。倘有關涉及本公司濃縮蘋果汁之任何關連交易之交易價格與根據定價公式計算者不同，有關交易須獲得至少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c) 就確保濃縮蘋果汁之定價而言，由於本公司為全球市場領先的濃縮蘋果汁供應商，本公司比較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上類似產品可資比較供應商之價格，並考慮本集團若干現有及潛在客戶就濃縮蘋果汁於近期投標達成之售價，本公司將該等售價作為釐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之價格之參考價格；及
- (d) 為確保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於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前考慮到其投標政策及程序，描述如下：
- (i) 了解本集團客戶對提供濃縮蘋果汁的要求後，本集團銷售部門（「**銷售部門**」）編製報價批准申請表格（當中載列與潛在客戶所訂立的各份濃縮蘋果汁採購合約之整套詳細條件）；
- (ii) 提交綜合報價批准申請表格並由本集團銷售部門、物流部門、生產管理中心、加工部經理及集團副總審閱；
- (iii) 隨後，銷售部門審閱報價批准申請表格及報價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客戶之要求。銷售部門亦透過參考先前就類似交易提交的報價及可資比較供應商類似產品之價格比較報價，以確保關連交易的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及
- (iv) 隨後，將經推薦的報價提交予相關授權人士批准。

為了監察年度上限，天地壹號飲料將根據其自身生產時間表提早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其每月採購計劃，以使本公司可定期取得實際原材料需求及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於簽訂相關採購協議後，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輸入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的會計系統。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定期審閱及監察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金額，而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檢查並記錄獨立採購訂單的銷售金額及價格，並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隨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資料，以供其在有需要時審閱。此能讓我們確保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天地壹號飲料主要從事醋飲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供應濃縮果汁乃陝西海升的一般業務。自二零一二年起，陝西海升一直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水果加工生產商之一，而天地壹號飲料對本集團濃縮果汁之質量評價極高。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符合本公司利益，預期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該持續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可保證對天地壹號飲料穩定供應優質濃縮果汁。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供應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與其其他客戶進行的其他持續交易之條款及毛利率後釐定。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必要的部分且按以公平基準確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香港天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關連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包括227,996,000股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表決。

###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國元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贊成或反對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敬啟者：

### 續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國元融資已就此獲委聘，以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23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國元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琼女士

趙伯祥先生

劉忠立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7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的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據此，陝西海升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且將不會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地壹號飲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地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7.6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地壹號飲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且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國元融資函件

---

在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香港天地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除香港天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陝西海升、天地壹號飲料及香港天地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聯繫或利益。除了就持續關連交易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緊接最後實際日期前過去兩年，國元融資與 貴公司或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將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屬上市規則第 13.84 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可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iv)按照抽樣基準，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的發票及採購協議；(v)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地壹號飲料銷售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個別及全體負責)於獲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董事作出之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已提供予吾等)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訂立



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董事已就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的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而且，吾等並無對貴公司、陝西海升、天地壹號飲料及香港天地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而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股東務須注意，繼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概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 持續關連交易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天地壹號飲料主要從事醋飲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陝西海升主要從事供應濃縮果汁。自二零一二年起，陝西海升一直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據此，陝西海升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由於預期陝西海升將繼續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有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天地壹號飲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陝西海升早於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為全球最大的水果加工生產商之一，而天地壹號飲料對 貴集團濃縮果汁之質量評價極高。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果汁符合 貴公司利益，預期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益，該持續關係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可保證對天地壹號飲料穩定供應優質濃縮果汁。

經考慮(i)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自二零一二年起建立的業務關係；(ii)供應濃縮果汁乃於陝西海升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因向天地壹號飲料銷售濃縮果汁而產生的穩定收入流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i) 陝西海升(作為供應商) (ii) 天地壹號飲料(作為客戶)
所涉及之產品	天地壹號飲料同意向陝西海升採購，且陝西海升同意向天地壹號飲料出售濃縮蘋果汁

---

## 國元融資函件

---

於期限內，天地壹號飲料採購濃縮果汁的估計總量將為6,000噸

6,000噸濃縮蘋果汁之估計總量並非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天地壹號飲料承諾的採購量或 貴公司承諾的供應量。因此，於期限內，倘天地壹號飲料未能採購或 貴公司未能供應6,000噸濃縮蘋果汁，並不會產生任何罰款或賠償。

期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價	採購價將根據單價(包括稅項及運費)不超過每噸人民幣8,300元計算
付款	天地壹號飲料向陝西海升採購產品時，須以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向其支付有關款項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載於陝西海升與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不時履行的獨立採購訂單內。根據天地壹號飲料的歷史慣例，就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發出的每份訂單而言， 貴公司將一般授予不少於30日的付款期限
先決條件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陝西海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相關規例項下之規定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單價包括運費及稅項。

於評估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將其作互相比較，並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及供應濃縮蘋果汁外，上述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陝西海升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的價格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根據成本加

預期毛利率百分比為基礎確定的價格，而有關價格不會優於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濃縮蘋果汁的生產成本的計算包括實際原材料採購價、果耗比、相關工廠成本、燃油成本、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實際價格加成百分比可以靈活調整，並向管理層報告最終合約單價，以供審批。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每次發出訂單，均會在採購訂單內載列陝西海升向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的最終價格。

此外，吾等已抽樣取得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的發票及採購協議。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天地壹號飲料所報的濃縮蘋果汁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

經考慮(i) 貴集團對濃縮蘋果汁的定價基準；(ii) 本函件上文所載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iii) 濃縮果汁的價格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不會優於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最高單價每噸人民幣8,300元(經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供應濃縮果汁的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將予發出的每份特定購買訂單內。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天地壹號飲料的歷史慣例，濃縮果汁的採購款項一般於向天地壹號飲料發出有關發票日期之後30日內支付。吾等另獲告知，就天地壹號飲料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發出的每份訂單而言，貴公司將一般授予不少於30日的付款期限。按照抽樣基準，吾等亦已獲得陝西海升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協議，並注意到，於發出有關發票日期之後，濃縮果汁採購價的支付期限一般為不少於30日。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支付條款與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條款類似。

經考慮(i)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商定；(ii)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與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iii) 天地壹號飲料就濃縮果汁應付價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不會優於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 國元融資函件

日止年度，向天地壹號飲料所報的濃縮蘋果汁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價格；及(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支付條款與陝西海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的條款類似，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將予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總量；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價格。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49.80百萬元
將予供應的濃縮果汁估計總量	6,000噸
每噸濃縮果汁的估計最高價格	人民幣8,300元

下表列示(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歷史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47.20	49.80	57.80
濃縮蘋果汁的實際交易金額	17.55	43.07	47.52
濃縮山楂汁的實際交易金額	0.28	0.25	無
歷史交易總額	17.83	43.32	47.52
利用率	37.78%	86.99%	82.21%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天地壹號飲料(及/或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濃縮果汁的歷史交易金額；(ii)

預計天地壹號飲料對濃縮果汁的需求將會增長；(iii)供應濃縮果汁的估計費用；(iv)濃縮果汁的現行平均市價；及(v)陝西海升生產基地的產能而釐定。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43.32百萬元及人民幣47.52百萬元，利用率分別約為37.78%、86.99%及82.21%。吾等已就期間尚未動用之年度上限詢問 貴公司，並獲告知最終採購金額乃根據天地壹號飲料之飲料生產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49.80百萬元，低於二零一九年的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57.80百萬元，此乃由於陝西海升當時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為天地壹號飲料同時供應濃縮蘋果汁及濃縮山楂汁。然而，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陝西海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僅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並與 貴公司討論以下事項：(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估計總量；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噸濃縮蘋果汁估計價格。

吾等於覆核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時，吾等注意到(i)將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預期總量約為6,000噸；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價格為人民幣8,300元。

吾等已獲 貴公司知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的濃縮蘋果汁總量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的歷史金額；及(ii)天地壹號飲料的預期需求而作出估計。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噸濃縮蘋果汁估計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經已就濃縮蘋果汁的預期價格下降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陝西海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為天地壹號飲料供應濃縮蘋果汁之每噸濃縮蘋果汁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7,850元、人民幣7,987元及人民幣8,972元，其中二零一九年每噸濃縮蘋果汁平均價格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濃縮蘋果汁的估計最高價格約人民幣8,3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濃縮蘋果汁的單價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者有所不同，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市價出現波動及調整。吾等進一步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濃縮蘋果汁估計價格較低的原因詢問 貴公司，並獲告知二零一九年中國蘋果產量減少從而導致濃縮蘋果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 貴公司預期中國蘋果產量將於二零二零年回復正常，且從而降低濃縮蘋果汁的原材料成本。因此，二零二零年濃縮蘋果汁的單價之價格報價將低於往年。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銷售報價及定價管理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能根據簽訂協議進行。

訂立特定關連交易協議前， 貴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審核及評估載列於特定協議的報價及條款是否與已簽訂框架協議一致，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獲考慮及保障。 貴集團已採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監察關連交易。吾等進一步就 貴公司如何確保不會超過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詢問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

吾等已獲 貴公司知會，(i) 天地壹號飲料將根據其自身生產時間表提早一個月向 貴公司提供其每月採購計劃，以使 貴公司可定期取得實際原材料需求及年度上限的利用率；(ii) 銷售部門負責於簽訂相關採購協議後通過海升物流管理系統（ 貴公司會計系統）輸入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i) 物流部門、生產部門及銷售部門審核及確認交付金額；(iv) 如實際交付金額與記錄金額不同，則銷

售部門將更新會計系統；及(v)財務部門負責(a)自 貴公司會計系統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定期評估交易總額有否超過年度上限；及(b)於需要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上述監察年度上限利用情況的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適當的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且有關措施能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且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 國元融資函件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貴公司確認，就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將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如上文所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倘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交易，則 貴集團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尋求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從而確保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代表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偉傑

附註：陳偉傑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高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9,061,238 <small>(附註1)</small>	35.59%
	配偶權益	4,724,660 <small>(附註2)</small>	0.37%
	實益擁有人	8,600,000	0.67%
		<u>472,385,898</u>	<u>36.63%</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459,061,238股股份由Think Hon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Think Honour」）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亮先生被視為於由Think Honour持有的459,061,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4,724,660股股份由高亮先生的配偶謝海燕女士持有。因此，高亮先生被視為於由謝海燕女士持有的4,72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9,788,000股普通股)編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謝海燕女士	配偶權益	467,661,238 <small>(附註1)</small>	36.26%
	實益擁有人	4,724,660 <small>(附註2)</small>	0.37%
		<u>472,385,898</u>	<u>36.63%</u>
Think Honour	實益擁有人	459,061,238 <small>(附註2)</small>	35.59%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4)
天地壹號飲料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996,000 <sup>(附註3)</sup>	17.68%
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996,000 <sup>(附註3)</sup>	17.68%
天地共贏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996,000 <sup>(附註3)</sup>	17.68%

附註：

- 謝海燕女士為高亮先生的配偶。謝海燕女士被視為於高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7,661,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hink Honou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亮先生持有。
- 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地共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227,9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89,788,000股普通股)編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元融資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元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以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元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3樓B室查閱：

- (a)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國元融資函件；
- (d) 本附錄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88號易通商業大廈3樓B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公司秘書為單阮高先生，彼為會計師。
- (e) 若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神舟三路359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認可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採購方)與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採購及供應濃縮果汁(乃與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訂立的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報送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惟須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為限，並且批准、確認及／或認可根據該協議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認可人民幣49,800,000.00元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所有有關步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乎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須在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王俊清先生、王亞森先生及王林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麗琼女士、趙伯祥先生及劉忠立先生。